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3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汾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3月12日印发的《襄汾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8〕9号）同时废止。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襄汾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襄汾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襄汾县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



质灾害。

1.5 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见附件5）。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武警襄汾中队中队长、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襄汾公路段、银监委襄汾监管组、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襄汾火车站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自



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见附件2），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指挥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的主体。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必要时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并与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有机衔接。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武警襄汾中队中队长、县消防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①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②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襄汾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社会救援队伍。

职责：①拟定救援方案；②调配救援力量；③人员搜救；④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地质监测队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①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②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③灾害趋势预测；④提出处置建议；⑤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襄汾分公司、中国联通襄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襄汾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相关单位和相关乡（镇）政府。

职责：①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②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银监委襄汾监管组，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③处理其它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红十字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②后勤服务保障；③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襄汾中队、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2.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

2.2.10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红十字会、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③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指挥长可视情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的职责。

2.3 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队为主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4.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县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群测群防员



发送，并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要对照“防治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4.3.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县地灾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人员做好应急响应，保持电话畅通。

（2）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2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乡镇政府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4.3.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



作。县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全员在岗待命，24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 县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县域内（目前80个隐患点其中中型3处、小型77处）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 预警区域县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政府报告并提请县政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 乡镇政府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 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村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3.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降雨量分布及降雨量，县自然资源局带领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奔赴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 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方案；24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



域及需要搬迁人员；县自然资源局、地灾应急专家 24 小时为预警区域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 预警区域县自然资源主要负责人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5) 县地灾应急总指挥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 乡镇政府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 监测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县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时，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踪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变化情况，要随时进行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2 信息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4）。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伤害。

6.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或省、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应急响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



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预案的修订、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应急手册或部门预案，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应急局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及应急工作的实际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全县应急演练。

8.2 奖惩与监督管理

在地质灾害应急与抢险过程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人给予表彰，对负有失职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3月12日印发的《襄汾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8〕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6. 应急处置审批表
 7.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8. 专家组通讯录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灾区乡镇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区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成员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各县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教科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督导、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医学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成员单位	



成 员 单 位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襄汾公路段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银监委襄汾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襄汾人武部	负责组织基干民兵、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襄汾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襄汾火车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成员单位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2. 严密巡查监测。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详见 5.4.1。	应急措施详见 5.4.2。	应急措施详见 5.4.3。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应急处置审批表

表一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地质灾害详细情况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意见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意见	

表二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地质灾害（险）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专家组意见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意见	
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表三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通报范围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意见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表四

应急扩大审批表

呈报单位	
应急扩大处理情况说明	
专家组意见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意见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审查意见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批示	



襄汾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指挥长	鹿剑英	副县长	3622157	15034300004	
副指挥长	张振斌	武装部部长	2187514	18634380358	
副指挥长	祁 荣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3622157	13191179670	
副指挥长	里培杰	县应急管理局长	3624118	13111175698	
副指挥长	顾黎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3622713	13835768881	
副指挥长	张 冰	县气象局局长	5709076	13834072292	
副指挥长	张世祥	武警襄汾中队队长	3622461	16635785210	
副指挥长	黄钻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3605119	13453734444	
县人武部	张振斌	部长	2187514	18634380358	
县应急管理局	里培杰	局长	3624118	13111175698	
县自然资源局	顾黎波	局长	3622713	13835768881	
县气象局	张 冰	局长	5709076	13834072292	
武警襄汾中队	张世祥	队长	3622461	166357852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钻刚	大队长	3605119	13453734444	
县委宣传部	张建华	副部长	3820091	1313467355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彦民	局长	3622642	13753756999	
县公安局	李护林	副局长	3623528	13834877096	
县财政局	聂增勇	局长	3627828	13503572356	
县工信局	谷志荣	局长	3620688	13994002822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张国强	局长	3622175	15364971111	
县住建局	邓 兴	局长	3625536	18634572777	



县水利局	梁彦明	局长	3820079	13753575983
县交通运输局	梁培杰	局长	3622340	13753753568
县农业农村局	史耀刚	局长	3622246	15364675566
县文化和旅游局	苏毅忠	局长	5709558	13835746818
县教科局	吕军	局长	3530000	15835752188
县卫体局	韩文跃	局长	3622304	13934722966
县能源局	周彦刚	局长	3620008	13503572008
县民政局	张英杰	局长	3620500	15536778888
县红十字会	邓斌	副会长		13835799478
襄汾公路段	段旭红	段长	3628522	13503579973
银监委襄汾监管组	张继平	组长	3851222	13313570006
县防震减灾中心	王全生	主任	3629828	18903578568
县供电公司	任宏涛	经理	5915105	13834336868
襄汾火车站	侯玉亭	站长	3581856	13935779092
新城镇	张海荣	镇长	3621811	18935395388
陶寺乡	梁富强	乡长	3636666	13935710578
邓庄镇	张炜	镇长	3699003	13834877734
大邓乡	武江涛	乡长	3690340	13283573366
永固乡	成丽霞	乡长	3659020	13753754526
赵康镇	丁建峰	镇长	3655012	13994032193
西贾乡	温雅瑞	乡长	3669068	18203471987
南贾镇	沈震红	镇长	3651033	13753704222
汾城镇	李军红	镇长	3666101	13934698328
古城镇	李瑞刚	负责人	3678952	13903576365
景毛乡	丁华	乡长	3533543	13835746018
南辛店乡	高睿智	乡长	3681336	13623435353
襄陵镇	吴建伟	镇长	3533606	13327571163



地质灾害专家组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安 泰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13096521908
乔明华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13934176350
杨国斌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13994753785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校对：丁瑞（县应急局）

共印60份

